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選用教科圖書，應以因應學習需要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，本於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擬訂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；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、室主任、組長、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任教各該科（領域）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。
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、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；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，不包括在內。
- 四、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選用之教科圖書（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）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 - (二)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 - (三)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 - (四)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。

五、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自每年五月一日起，始得開始選用，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；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，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，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。
- (二)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。
- (三)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。
- (四)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，以利選用成員評選。
- (五)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。

六、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，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